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8,000.00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63,759,811.7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791,248,1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	51,300,48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03,707,520.00

减：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12,459,331.74
减：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7,913,432.92
减：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7,750,751.51
加：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理财产品收益	28,533,605.12
加：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0,201,411.2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319,020.22
减：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0,501,827.34
减：2024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63,956,009.36
加：2024年理财产品收益（注）	3,907,006.71
加：2024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4,069,832.1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838,022.33

注：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了全部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232,724,948.63 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80,787,993.54 元。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230,265,296.50 元。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128,768.04 元；

(5) 通过国信证券购买“7 天期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01,827.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7,838,022.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4609188888 (注 1)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01777777 (注 2)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178888888 (注 3)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129488888888 (注 4)	活期存款	2,838,022.33
		定期存款	-
		理财产品	65,000,000.00
合计			67,838,022.33

注：1、该账号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6；

2、该账户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4；

3、该账户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1；

4、该账户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注 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计		130,891.05	79,124.82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75.08 万元。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42.75	1,242.75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720.01	720.01
合计		12,775.08	12,775.08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	是否到 期	收益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00	2024-1-4 至 2024-4-30	117	0.20-3.20	是	78.8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3,000.00	2024-5-10 至 2024-11-11	185	1.25-2.80	是	272.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6,000.00	2024-11-8 至 2024-12-23	45	1.20-2.70	是	12.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3,000.00	2024-11-19 至 2024-12-24	35	1.20-2.40	是	26.53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 收益型	6,500.00	2024-12-27 至 2025-1-3	7	2.23	否	0.00

2024 年度，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累计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3,907,006.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5,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部分、集成灶 1-8# 生产线已建设完毕并进行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956,009.36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9-10# 生产线尚未开始投入，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3,956,009.3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是根据目前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帅丰电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

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53,124.82	53,124.82	569.62	30,071.22	56.6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5,357.14 (注 3)	102.38	2023 年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是	11,000.00	-	-	3,707.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5)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否	-	8,247.96	1,480.56	1,480.56	17.9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9,124.82	76,372.78	2,050.18	50,616.6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75.08 万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购买“7 天期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3,907,006.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6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部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注 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4.82 万元。

注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人民币 35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4：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注 5：“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洗碗机及橱柜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较多主要系洗碗机相关生产线投入较少。基于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洗碗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生产成本较高、洗碗机款式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洗碗机产品生产已较为成熟、市场上 OEM 生产厂商较多等因素，公司对自建洗碗机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决定不再自建洗碗机生产线进行生产，而是采用 OEM 的方式生产集成式洗碗机与嵌入式洗碗机产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详见本报告之“六、其他事项”。

注 6：2024 年，公司“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工程、8 条生产线（可实现集成灶产能合计约 32 万台/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同时，鉴于公司现有集成灶产能已能够覆盖现有订单及市场需求，该项目剩余 2 条生产线（预计可实现产能约 8 万台/年）的建设已终止。在该项目建设期间，

公司通过自建专业的建设管理团队、优化建筑结构与面积，管控建筑工程成本，节约了建筑工程相关费用，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优化生产线安排，兼顾生产效率和效益的同时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又得益于相关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节约了设备购置及安装相关费用。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其中的厂房、土建工程及 8 条集成灶生产线（合计产能约 32 万台/年）的建设投入，该部分剩余资金人民币 235,956,009.36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剩余 2 条生产线（产能约 8 万台/年）尚未开始投入，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 28,00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3,956,009.3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附表 2：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注 1)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8,247.96	1,480.56	1,480.56	17.9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相关账户开立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原“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